****

**国内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2026年“幸福加油站一婚姻护航”婚姻家庭辅导项目 |
| 项目编号： | 0832-SFCX25DG064C |
| 采购人： | 东莞市民政局 |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温馨提示**

1、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按规定时间到达。

2、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名称必须一致。

3、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盖章、签名(或盖私章)、签署日期。

4、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5、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潜在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复制、伪造、变造等情况，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7**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7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 10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3**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一、 说明 17

1.适用范围 17

2.定义 17

3.货物和服务 17

4.投标费用 18

5.知识产权 18

6.关于联合体投标 18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19

二、 招标文件 19

8.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12.投标文件编制 20

13.投标报价说明 21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21

15.★投标有效期 21

16.★投标保证金 2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22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24

19.投标样品、投标演示（如有要求） 24

20.投标截止期 24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

五、 开标与评标 25

22.开标 25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25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26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28

27.优惠政策 29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29

六、 授予合同 29

29.合同授予标准 29

30.发布采购结果 29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0

32.履约保证金 31

七、 其他 31

3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2**

合同格式 32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8**

附件1.投标文件目录 38

附件1-1评分标准索引表 39

附件2.投标书格式 40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40

附件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2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43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4

附件7.资格申明 45

附件8.营业执照 46

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47

附件10.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8

附件11.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49

附件12.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50

附件13.业绩表 51

附件1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52

附件15.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53

附件16.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54

附件1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55

**第七部分 附件-开标文件格式 56**

**第八部分 附件-其他文件格式（如有需求） 56**

附件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可选） 57

附件2.履约担保函 59

附件3.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6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书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民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2025－2026年“幸福加油站一婚姻护航”婚姻家庭辅导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32-SFCX25DG064C）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1、项目内容：2025－2026年“幸福加油站一婚姻护航”婚姻家庭辅导项目采购一项，预算：596,380.00元。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2）-4）项证明资料的，须提供资格申明（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项目公示时间、招标文件领购时间、地点、方式**

1、项目公示时间：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

2、招标文件领购时间：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方式：线上领购

（1）进入“三方诚信招标东莞分公司”微信公众号或微信小程序，按照流程指引进行报名及缴费；如技术故障或操作困难等原因无法线上领购，可在规定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地址现场领购；

（2）须提前准备如下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须在领购时间内进行报名，逾期报名无效，任何投标人因逾期报名或误缴费用而导致报名无效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领购价格：人民币300元整；领购咨询人：陈小姐；领购咨询电话：0769-21682660，21682600。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9月8日 14：00～14：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9月8日 14时30分。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1室。

**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联系人：东莞市民政局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区4-5楼

联系电话：0769-2283253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谭杰滨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

E－ mail：562968310@qq.com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5年8月

##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一、说明** |
| 1 |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
| 与项目预算一致。 |
| 2 | **项目类型** |
| 货物🞎 工程🞎 服务🗹 |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资金来源** |
| 财政性资金。 |
| 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是🞎 否🗹 |
| 5 | **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是🞎（预留份额为： ） 否🗹 |
| 6 | **踏勘现场** |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 7 | **招标信息发布网站** |
| **三方诚信招标网**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 http://www.sfcx.cn/ | https://www.chinabidding.cn/ |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 8 | **投标语言** |
| 中文。 |
| 9 | **投标报价** |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10 | **投标样品** |
| 详见用户需求。 |
| 11 |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 |
| “●”为核心产品 |
| 12 | **投标保证金** |
| 本项目不收取。 |
| 13 | ★**投标有效期** |
| 九十天。 |
| 14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 **信用中国**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http://www.ccgp.gov.cn/ |
| 15 |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类型** | **份数** |
| **开标文件** | **1** |
| **投标文件正本** | **1** |
| **投标文件副本** | **5** |
| **电子文档** | **1** |
| **三、开标与评标** |
| 16 | **本项目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 17 |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
| 见附表二。 |
| **四、授予合同** |
| 18 | **履约保证金（如有需要）** |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
| 19 | **中标服务费** |
| （1）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参照；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陆仟元整。 |
| （2）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汇入账号：收 款 人：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账　　号：2010021309900018461 |
|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商务评审（40分）** |
| 1 | 获奖情况 | 10 | 以单位名义获得的集体荣誉或奖励：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或奖励，每提供1个得2分；获得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或奖励，每提供1个得3分；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或奖励，每提供1个得4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业绩经验 | 15 | 投标人承接相关的辅导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注：须同时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期内任意两张发票及评估结果通知，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综合实力 | 15 | 投标人获得由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年度社会工作发展综合评估等级：优秀等级的，得5分；良好等级的，得3分；合格等级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历年评估结果可累计，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社会工作发展综合评估结果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评审（50分）** |
| 1 | 对项目的理解 | 1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和把握（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工作目标、内容的理解等），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和把握充分、合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合的，得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和把握较充分、合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较符合的，得6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和把握一般的，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性一般的，得3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和把握不深刻、不合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的，得1分； 无提供相关说明，得0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10 | 对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措施、人员安排、内部管控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整体框架清晰，阐述内容主次分明，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强的，得10分；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合理，整体框架较清晰，阐述内容主次较为分明，方案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操作性及可行性，能够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全面或操作性、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无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 3 |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 | 10 | 根据投标人就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及其解决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重点难点分析详细完整，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重点难点分析较详细，解决方案较合理可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及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及决方案措施不完整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无提供对应方案，得0分。 |
| 4 | 质量保证措施 | 10 |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辅导服务的内容、形式等）进行评审：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善，条例清晰，操作性强，质量监测评估制度完善全面可行性高，得10分；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完善，条例较为清晰，有一定的操作性，质量监测评估制度较为完善全面，有一定可行性得6分；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全面，条例不太清晰或操作性较低，质量监测评估制度可行性一般，得3分；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条例不清晰或操作性低，得1分；无提供相关说明的，得0分。 |
| 5 | 跟踪服务、监控评估等流程方案 | 1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跟踪服务、监控评估等流程规范程度进行综合评审：项目跟踪服务流程清晰合理，监控评估方案完善，可操作性强，得10分；项目跟踪服务流程较合理，监控评估方案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 项目跟踪服务流程基本合理，监控评估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项目跟踪服务流程模糊不合理，监控评估方案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无提供相关说明的，得0分。 |
| **注：****（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2）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
| **价格评审（10分）** |
| 1 | 投标总价 | 10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商务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 明 |
| 1 | 服务期 | 2025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为期1年（具体合同起始时间以实际为准）。 |
| 2 |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1）待2026年财政预算下达经费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30%合同经费。（2）项目运营满6个月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30%合同经费。（3）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30%合同经费。（4）剩余10%合同经费根据项目考核评估结果拨付，评估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的，余下10%合同经费全额支付；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扣减余下10%合同经费。 |
| 3 | 项目地点 | 东莞市婚姻登记管理中心 |
| 4 | 报价及费用要求 | （一）投标报价采取打包报价的方式，项目总经费为59.638万元，用于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社保费用、管理费、开展活动用的物资成本费用、培训费用、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二）采购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项目经费，中标人要严格按照《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民规〔2021〕2号）要求使用项目经费。合同期结束后，服务活动成本有结余的，需将结余部分于合同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三）如项目期内，中标人安排的项目人员存在缺岗情况，且缺岗时间超过15天以上（按自然日计算）仍未安排同等条件人员上岗的，由采购人根据缺岗天数扣减项目经费，具体如下: 1.单个项目人员缺岗15天以上30天（含）以下的，按照每名项目人员人力成本的4%标准扣减； 2.单个项目人员缺岗30天以上45天（含）以下，按照每名项目人员人力成本的8%标准扣减；3.单个项目人员缺岗45天以上60天（含）以下的，按照每名项目人员人力成本的12%标准扣减。 4.单个项目人员缺岗60天以上90天（含）以下的，按照每名项目人员人力成本的30%标准扣减。5.单个项目人员缺岗90天以上的，按照每名项目人员人力成本的100%标准扣减。 （项目社工人力成本按照9.9万元标准计算，如：项目有两名社工缺岗达20天，按照每名项目人员人力成本的4%标准扣减，则共需扣减9.9万元\*4%\*2，此次类推） 。扣减部分先从未拨付经费中抵扣，未拨付经费不足以支付扣减部分的，由中标人知悉之日起五日内退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 5 | 合同条款 |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6 | 其它要求 | 1、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拥有一支能够熟练掌握和灵活运用社会工作知识、方法和技能的专业队伍，具备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的规章制度、良好的社会公信力以及较强的公益项目运营管理和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能力的社会组织。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企业等社会力量也可投标。2、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

**技术需求书**

一、服务内容

“幸福加油站一婚姻护航”婚姻家庭辅导项目主要为全市婚姻当事人及符合婚姻登记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包括离婚调解及婚姻危机干预、新婚辅导、优生优育、法律法规宣传以及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宣传、婚俗改革宣传等服务，帮助婚姻当事人排解各种婚姻、家庭危机，最大限度地保护婚姻、维护家庭稳定。

1. 服务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年均产出量 |
| 1 | 个案服务 | 50个 |
| 2 | 婚姻辅导 | 2500人次 |
| 3 | 咨询 | 2500人次 |
| 4 | 活动 | 25个 |
| 5 | 服务总结 | 2份 |
| 6 | 社工服务反思和服务探讨 | 1宗 |
| 7 | 媒体报道 | 10次以上 |
| 8 | 服务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视需要而定） | / |

三、服务要求

 **★（一）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数量要求

中标人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采购人委派5名身体健康并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项目计划设置项目主管1人（负责统筹、协调、执行项目服务），项目社工4人（负责执行项目服务）。

2.人员资质要求

（1）中标人配备的项目社工应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获得助理级社工师或中级社工师资格证书；至少1人获得心理咨询师或婚姻家庭咨询师资格证书。

（2）拟投入项目人数达5人以上的，按照2:3比例配备（中、高级）社会工作师和助理社会工作师。

（二）其他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与项目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工资并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其中社工人力成本发放应符合《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1〕8号）以及《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民规〔2021〕2号）有关规定。

2.中标人应安排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并提前向采购人及服务单位书面报备项目人员名单，经同意后方可安排上岗。如有人员变更的，需提前报备，征得采购人及服务单位同意后方可变更。服务单位应每月核准中标人项目人员在岗情况，并向采购人报送中标人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3.合同期内，中标人应每季度提交社工项目工作报告；运营满6个月、合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社工项目总结报告。上述报告须经服务单位审核确认后再报送采购人。

4.合同期内，中标人应制定督导制度和年度督导计划，安排督导人员每月至少开展1次现场督导，加强项目人员的专业能力建设，督导服务结束后，需向采购人提交督导服务记录。

5.在合同初期，中标人需制定与项目要求相符的服务计划，明确服务目标及成效评估方案；合同期结束后，需对服务内容、过程、目标达成情况等内容进行成效评估并形成服务总结报告。

**三、培训要求**

（一）培训对象。服务期内，中标人须针对拟投入项目人员开展培训。

（二）培训内容与形式。培训内容可包括社会工作理论、实务技巧、团队管理、项目管理等内容。培训形式可采用集中培训、线上授课、专题讲座、工作坊、参访交流等多种形式。

（三）培训时长要求。服务期内中标人须针对拟投入项目人员定期开展培训，保证培训时长每年不少于24小时。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因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开展线下培训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调整授课形式。

（四）课程及讲师要求。培训课程内容主要为婚姻家庭辅导知识、管理知识以及社会工作实务所需的其它专业知识；须根据课程设计组织符合资质的人担任授课讲师，可包括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具备丰富社会服务经验的资深社会服务人士或其它相关专业人员。

**四、质量保证服务要求**

（一）中标人应建立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确保整个项目服务过程的顺利进行。

（二）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质量检查表，对每个环节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服务质量符合预定标准。

（三）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收到投诉，中标人应迅速响应并及时处理，以保障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五、组织架构要求**

（一）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及岗位职责。

（二）中标人应具备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管理服务理念与管理模式。

（三）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员工选拔和培训机制，确保服务人员具备专业技能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适用范围

1.1.招标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团体组织。

2.2.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2.4.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2.5.采购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6.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7.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8.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3.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3.5.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知识产权

5.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4.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5.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货物经认定存在侵权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6.关于联合体投标

6.1.联合体投标必须满足以下条款。（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6.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6.4.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6.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7.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8.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9.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双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11.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6.12.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7.1.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资料表；

（3）用户需求书；

（4）投标人须知；

（5）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6）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7）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11.2.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须单独密封。

#### 12.投标文件编制

12.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2.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2.3.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投标报价说明

13.1.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13.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13.3.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3.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14.1.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及法律规定的时间按相应包号保证金金额要求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多次汇入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6.2.投标保证金金额与招标文件要求金额保持一致（详见投标资料表）。

16.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16.4.投标人应一次性缴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分公司投标的，其保证金可由上级公司缴纳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6.5.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 (详见投标人资料表)

16.6.投标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6.7.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②投标担保金额应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一致；**

16.8.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16.9.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10.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保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开标文件一并递交。

**16.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它情形。**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17.1.为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建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7.2.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如联合体协议中有明确分工说明除外。

17.4.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开标文件”除外）。电子文件与正本密封包装，随正本提交。

17.5.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须含盖章版PDF投标文件和WORD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WORD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文档），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17.6.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17.7.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投标无需提交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17.8.供应商未提交“开标文件”或“开标文件”中无“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7.9.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采购项目编号：

17.10.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 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或未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2.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
3. 密封信封上项目编号错误的投标文件；
4. 未在规定时间内领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 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或未标注所投项目信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6. 采用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11.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7.12.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17.13.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2.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投标样品、投标演示（如有要求）

19.1.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19.2.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19.3.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19.4.如有要求投标人视频演示环节，投标人将需要演示的内容以视频录制展示的形式完成，视频用U盘储存，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标注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加以盖章并密封提交。演示全程由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操作完成。

19.5.如有要求投标人现场演示环节，演示现场提供投影仪及电脑，所需的网络环境及设备全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除非另有说明，投标人不得派超过2名工作人员进场演示。演示过程不设置问答环节。

#### 20.投标截止期

20.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1.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1.3.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21.4.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开标与评标

#### 22.开标

22.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2.2.开标程序：

22.2.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22.2.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2.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2.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5.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3.2.评审方法：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3.3.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23.4.定标原则：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23.6.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4.2.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不符合资格性检查所要求事项情况的，投标无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资格性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的；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有效期过期的；④提供的资质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⑤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公章不一致的。

**2) 投标保证金瑕疵（无）**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提交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5.2.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错误，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错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②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⑥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2)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技术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⑥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投标方案不唯一；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3)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招标项目完成期（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4）投标报价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③报价内容或报价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5）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③存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5.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26.1.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综合评议，针对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各个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分。

26.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4.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5.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6.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7.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8.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26.10.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6.11.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投标原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随机抽取方式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优惠政策（无）

####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28.1.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8.2.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28.3.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授予合同

####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 30.发布采购结果

30.1.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30.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3.结果公示发布后，中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而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人承担。

30.5.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0.6.原件核查

30.6.1.采购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原件核查，中标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把相关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30.6.2.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

1. 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3.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不一致的；
4.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5. 经查原件，投标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30.6.3.采购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未中标投标人进行原件核查。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出纸质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30.6.4.若投标人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投标、中标无效。并参照相关法律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30.6.5.属于建办市函[2016]462号通知内的证件可不提供原件，仅提供带二维码原件的复印件即可。

####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1.1.采购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1.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4.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加盖公章）交至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归档。**

31.5.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1.6.中标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投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1.7.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履约保证金（如有）

32.1.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提交与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一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项目名称及中标项目编号。

32.2.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账。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32.3.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32.4.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 (注明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A4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32.5.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 退还手续。

### 其他

#### 3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3.1.招标文件版本号：三方诚信20250106。

33.2.本招标文件是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3.3.

## 合同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民政局

乙方（中标单位）：

受甲方委托，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组织对2025－2026年“幸福加油站一婚姻护航”婚姻家庭辅导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0832-SFCX25DG064C）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 为中标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2025－2026年“幸福加油站一婚姻护航”婚姻家庭辅导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0832-SFCX25DG064C。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幸福加油站一婚姻护航”婚姻家庭辅导项目主要为全市婚姻当事人及符合婚姻登记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包括离婚调解及婚姻危机干预、新婚辅导、优生优育、法律法规宣传以及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宣传、婚俗改革宣传等服务，帮助婚姻当事人排解各种婚姻、家庭危机，最大限度地保护婚姻、维护家庭稳定。

2、服务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年均产出量 |
| 1 | 个案服务 | 50个 |
| 2 | 婚姻辅导 | 2500人次 |
| 3 | 咨询 | 2500人次 |
| 4 | 活动 | 25个 |
| 5 | 服务总结 | 2份 |
| 6 | 社工服务反思和服务探讨 | 1宗 |
| 7 | 媒体报道 | 10次以上 |
| 8 | 服务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视需要而定） | / |

3、服务要求

（1）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数量要求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委派5名身体健康并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项目计划设置项目主管1人（负责统筹、协调、执行项目服务），项目社工4人（负责执行项目服务）。

2）人员资质要求

①乙方配备的项目社工应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获得助理级社工师或中级社工师资格证书；至少1人获得心理咨询师或婚姻家庭咨询师资格证书。

②拟投入项目人数达5人以上的，按照2:3比例配备（中、高级）社会工作师和助理社会工作师。

（2）其他服务要求

1）乙方应与项目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工资并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其中社工人力成本发放应符合《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1〕8号）以及《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民规〔2021〕2号）有关规定。

2）乙方应安排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并提前向甲方及东莞市婚姻登记管理中心书面报备项目人员名单，经同意后方可安排上岗。如有人员变更的，需提前报备，征得甲方及东莞市婚姻登记管理中心同意后方可变更。东莞市婚姻登记管理中心应每月核准乙方项目人员在岗情况，并向甲方报送乙方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3）合同期内，乙方应每季度提交社工项目工作报告；运营满6个月、合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社工项目总结报告。上述报告须经东莞市婚姻登记管理中心审核确认后再报送甲方。

4）合同期内，中标人应制定督导制度和年度督导计划，安排督导人员每月至少开展1次现场督导，加强项目人员的专业能力建设，督导服务结束后，需向采购人提交督导服务记录。

5）在合同初期，中标人需制定与项目要求相符的服务计划，明确服务目标及成效评估方案；合同期结束后，需对服务内容、过程、目标达成情况等内容进行成效评估并形成服务总结报告。

4、具体采购内容采购标准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5、培训要求

（1）培训对象。服务期内，乙方须针对拟投入项目人员开展培训。

（2）培训内容与形式。培训内容可包括社会工作理论、实务技巧、团队管理、项目管理等内容。培训形式可采用集中培训、线上授课、专题讲座、工作坊、参访交流等多种形式。

（3）培训时长要求。服务期内乙方须针对拟投入项目人员定期开展培训，保证培训时长每年不少于24小时。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因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开展线下培训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调整授课形式。

（4）课程及讲师要求。培训课程内容主要为婚姻家庭辅导知识、管理知识以及社会工作实务所需的其它专业知识；须根据课程设计组织符合资质的人担任授课讲师，可包括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具备丰富社会服务经验的资深社会服务人士或其它相关专业人员。

6、质量保证服务要求

（1）乙方应建立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确保整个项目服务过程的顺利进行。

（2）乙方应制定详细的质量检查表，对每个环节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服务质量符合预定标准。

（3）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收到投诉，乙方应迅速响应并及时处理，以保障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7、组织架构要求

（1）乙方应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及岗位职责。

（2）乙方应具备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管理服务理念与管理模式。

（3）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员工选拔和培训机制，确保服务人员具备专业技能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第四条 合同价**

1、合同总价包含：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社保费用、管理费、开展活动用的物资成本费用、培训费用、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3、乙方要严格按照《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民规〔2021〕2号）要求使用项目经费。合同期结束后，服务活动成本有结余的，需将结余部分于合同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

4、如项目期内，乙方安排的项目人员存在缺岗情况，且缺岗时间超过15天以上（按自然日计算）仍未安排同等条件人员上岗的，由甲方根据缺岗天数扣减项目经费，具体如下:

（1）单个项目人员缺岗15天以上30天（含）以下的，按照每名项目人员人力成本的4%标准扣减；

（2）单个项目人员缺岗30天以上45天（含）以下，按照每名项目人员人力成本的8%标准扣减；

（3）单个项目人员缺岗45天以上60天（含）以下的，按照每名项目人员人力成本的12%标准扣减。

（4）单个项目人员缺岗60天以上90天（含）以下的，按照每名项目人员人力成本的30%标准扣减。

（5）单个项目人员缺岗90天以上的，按照每名项目人员人力成本的100%标准扣减。

（项目社工人力成本按照9.9万元标准计算，如：项目有两名社工缺岗达20天，按照每名项目人员人力成本的4%标准扣减，则共需扣减9.9万元\*4%\*2，以此类推） 。扣减部分先从未拨付经费中抵扣，未拨付经费不足以支付扣减部分的，由乙方知悉之日起五日内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 年，合同生效之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东莞市婚姻登记管理中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待2026年财政预算下达经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30%合同经费。

（2）项目运营满6个月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30%合同经费。

（3）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30%合同经费。

（4）剩余10%合同经费根据项目考核评估结果拨付，评估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的，余下10%合同经费全额支付；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扣减余下10%合同经费。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有效发票。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则付款时间顺延。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第八条 保密**

乙方应在履行合同过程对项目人员组好相关的保密提示，保证项目人员对所获悉的属于甲方或督导人员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自身及项目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因乙方为做好相关提示保密工作而导致项目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本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继续有效。

**第九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 附件1-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页码范围 |
| 商务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 附件2.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公告/招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期：

####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小写： |  |
| 大写：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投标无需提交授权书）一同密封提交。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 附件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总价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盖章：日期： |

####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7.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8.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 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附件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商务条款根据“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的“商务需求”填写。

3、若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应按照文件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附件1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条款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技术条款根据“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的“技术需求”填写。

#### 附件12.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 | 是否响应 | 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2.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招标文件内未涉及▲参数的，此表可以不用提供。**
3. 响应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若文件需要，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 若招标文件有需求，投标文件未提供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附件13.业绩表

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2. 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可根据“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的“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自行编写。

#### 附件15.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专 业 | 资质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或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表格。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3. 如本项目不涉及此表内容，则无需提供此表。

#### 附件16.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2、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3、如本项目不涉及此表内容，则无需提供此表。

#### 附件1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七部分 附件-开标文件格式

#### 附件1.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注：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投标无需提交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 第八部分 附件-其他文件格式（如有需求）

#### 附件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可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件2.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

%数额为 元（大写 ），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此格式为履约担保函格式，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 附件3.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  |  |
| --- | --- |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拟投标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包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 电话 |  |
| 手机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地址及邮编 |  |
| 备注 |  |
| 招标文件领取人签名 |  |
| 招标文件发售人签名 |  |
| 招标文件售价 | 人民币300元/份 |
| **注：开完发票后请把报名表格交还至前台** |